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	1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494号）及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评价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验收监测点位.....	26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	34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环境管理检查.....	3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结论与改进	3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7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7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7
10.5 总结论.....	3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58 号 10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厂房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58 号 10 号房，租赁租赁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古城南路）258 号的 10 号房三楼整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800m ² ，从事水性涂装、粉体涂装；五金件和塑胶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年加工五金件 150 万件、注塑件 100 万件。
2	环评	2018 年 6 月，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049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数

	<p>据》（报告编号：KHT19-C10047 和 KHT19-Y10018）。</p> <p>2019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494号，2018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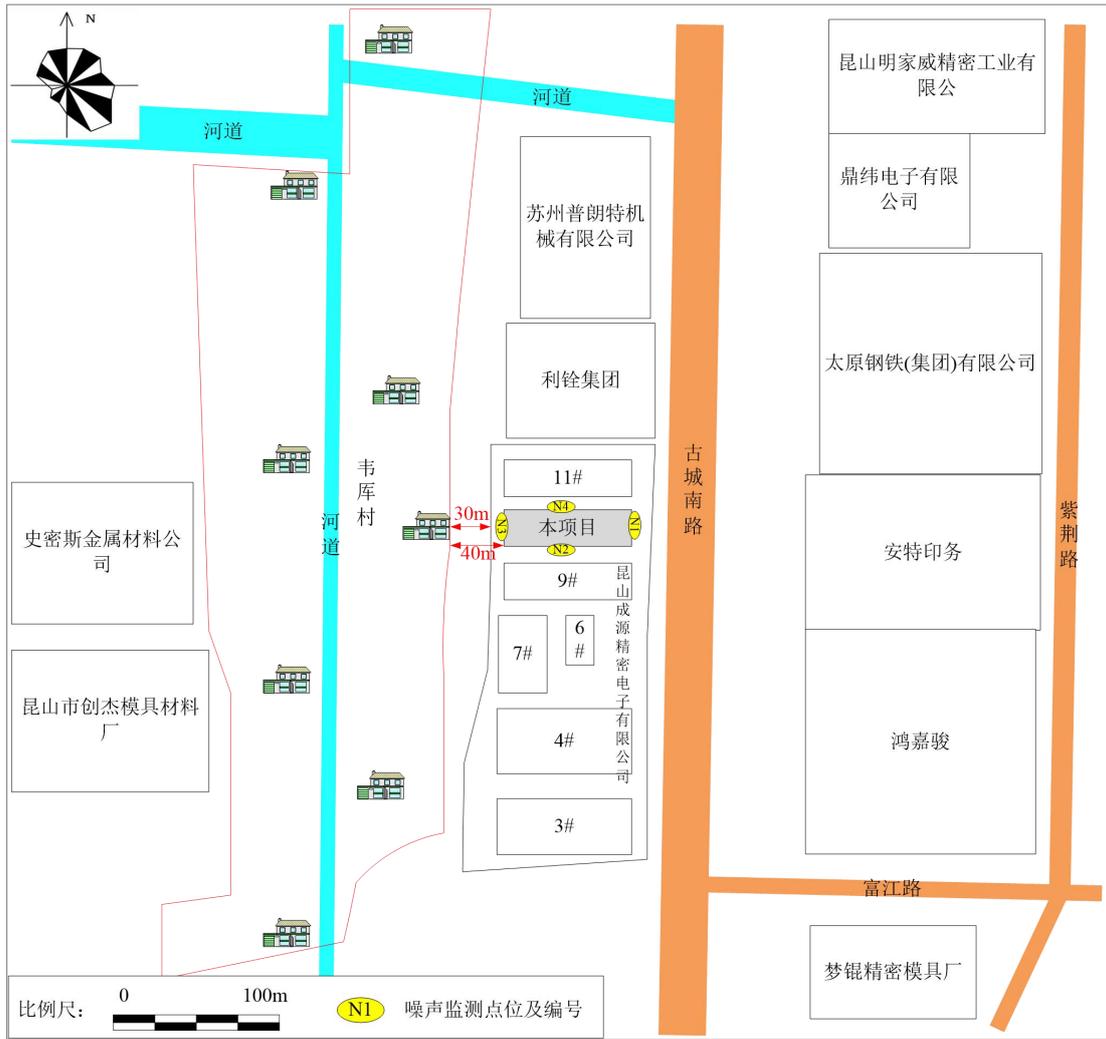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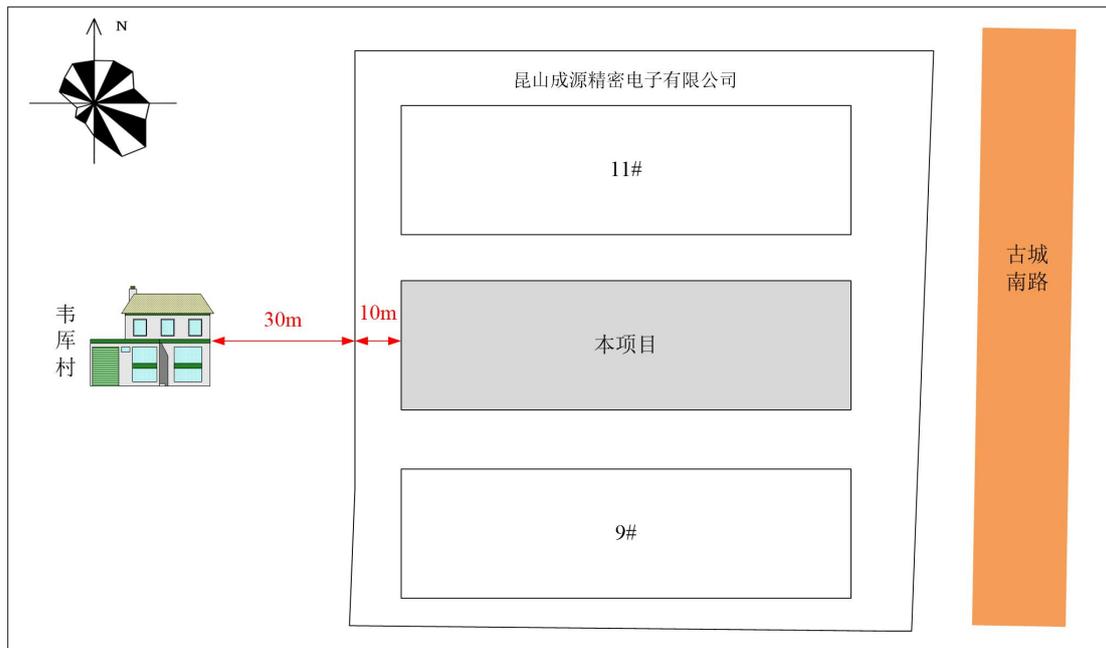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58 号 10 号房，项目四周均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周边局部放大示意图见附图 2-1 和附图 2-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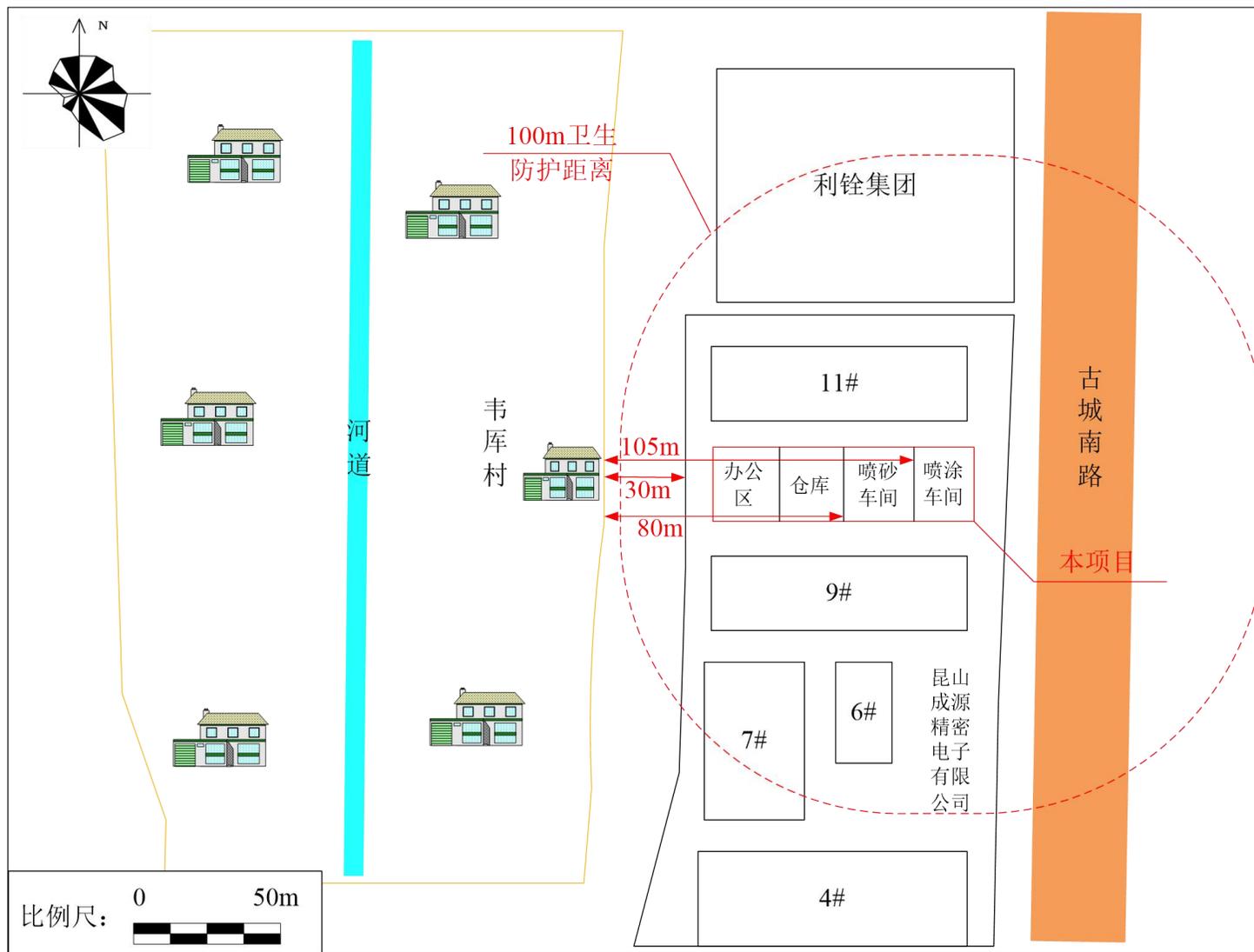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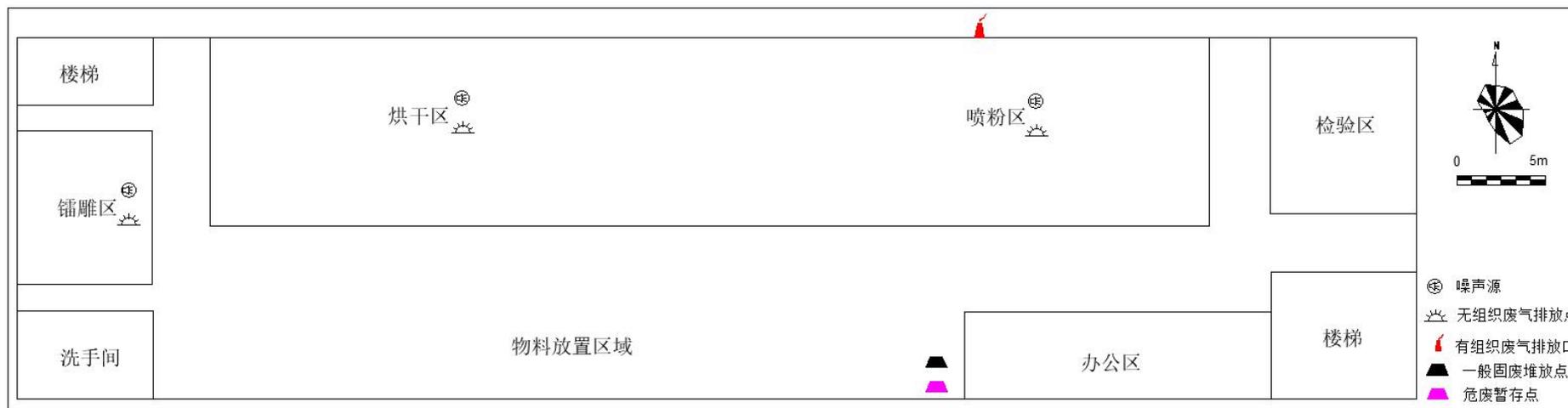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局部放大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五金件 150 万件、注塑件 100 万件	年加工五金件 150 万件、注塑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50 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50 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8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934.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934.8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	无变化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筒排放；新增镗雕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取消喷砂工序，新增镗雕加工工序；企业已完成 VOCs

				整治， 已申报 备案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一般固废 交由物质回收单位、专业 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危险固废 暂存堆场 2m ² ，危险固废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 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 行处理	按照最 新危废 名录， 废包装 桶、水 帘幕槽 液和废 漆渣属 于危废
贮运 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换风机	3 千瓦	6 台	6 台	0	/
2	空压机	35 千瓦	2 台	2 台	0	/
3	液体输送式线	30 米	1 条	1 条	0	/
4	液体输送式吊挂线	200 米	1 条	1 条	0	/
5	液体喷房	长*宽*高 =2m*2m*2.5m	6 个	6 个	0	/
6	粉体输送式吊挂线	200 米	1 条	1 条	0	/
7	粉体喷房	长*宽*高	2 个	2 个	0	/

		=2m*2m*2.5m				
8	静电喷粉枪	--	4 把	4 把	0	/
9	静电自动喷枪设备	--	2 台	2 台	0	/
10	水性喷枪	--	10 把	10 把	0	/
11	PVC 输送线	长*宽 =4.5m*0.8m	4 条	4 条	0	/
12	烘烤箱	--	3 台	3 台	0	/
13	喷砂机	--	2 台	0 台	-2 台	未建设
14	镗雕机	--	0 台	4 台	+4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五金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
2	塑料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
3	树脂粉末	12t	12t	0	/
4	水性漆	12t	12t	0	/
5	钢丸	0	1t	-1t	未建设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申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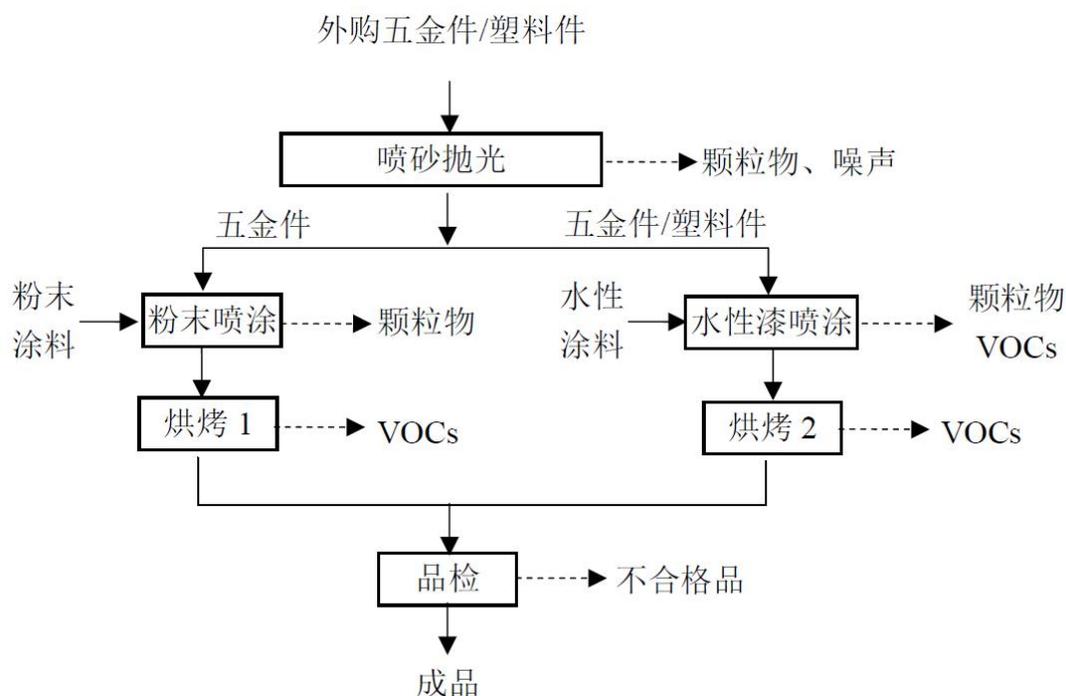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喷砂抛光：首先将外购的各种五金件、塑料件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增加其光滑度平整度。

2、水性喷涂：喷砂后的全部塑料件及部分五金件进行水性喷涂加工。具体工艺是将加工好的工件在喷涂房采用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涂装方法。涂料经喷嘴雾化后喷出，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枪口的极针或喷盘、喷杯的边缘时因接触而带电，当经过电晕放电所产生的气体电离区时，将再一次增加其表面电荷密度。这些带负电荷的涂料微粒的静电场作用下，向导极性的工件表面运动，并被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

3、粉体喷涂：部分五金件需要进行粉末喷涂，具体喷涂加工原理：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 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金属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压机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金属工件上去，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并自然冷却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未经利用的粉体涂料经回收装置收集后重复利用。

4、烘烤固化：喷涂工序后使用电烤烘箱进行烘干，温度在 150℃左右、烘

烤时间 15 分钟。

5、品检：经固化后进行涂层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喷房进行选择性补漆，本项目不进行退漆处理。最后包装出货。

3.5.2 实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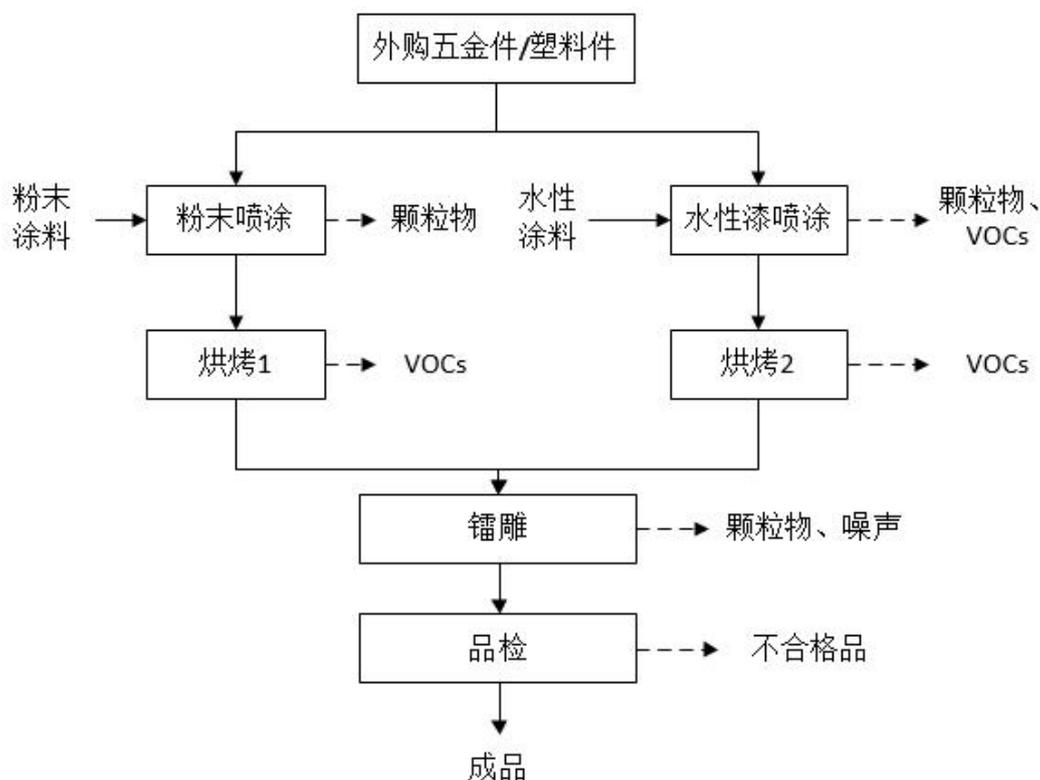


图 3.5-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水性喷涂：全部塑料件及部分五金件进行水性喷涂加工。具体工艺是将加工好的工件在喷涂房采用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涂料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的涂装方法。涂料经喷嘴雾化后喷出，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枪口的极针或喷盘、喷杯的边缘时因接触而带电，当经过电晕放电所产生的气体电离区时，将再一次增加其表面电荷密度。这些带负电荷的涂料微粒的静电场作用下，向导极性的工件表面运动，并被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

2、粉体喷涂：部分五金件需要进行粉末喷涂，具体喷涂加工原理：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 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金属工件

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压机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金属工件上去，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并自然冷却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未经利用的粉体涂料经回收装置收集后重复利用。

3、烘烤固化：喷涂工序后使用电烤烘箱进行烘干，温度在 150℃左右、烘烤时间 15 分钟。

4、镭雕：经烘烤后的五金件和塑料件使用镭雕机对产品表面雕刻印记。

5、品检：经镭雕后进行涂层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喷房进行选择性的补漆，本项目不进行退漆处理。最后包装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049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取消喷砂抛光工序减少部分设备；减少喷砂机 2 台，减少颗粒物产生；增加 4 台镭雕机，增加颗粒物产生。仅使颗粒物、噪声产生变动。经检测均符合标准未造成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取消喷砂抛光工序减少部分设备;减少喷砂机2台,减少颗粒物产生;增加镭雕工序,增加4台镭雕机,增加颗粒物产生。仅使颗粒物、噪声产生变动。未构成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取消喷砂工序,故取消经集尘机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增加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冷却水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对水帘下面的水槽内的漆渣进行打捞、更换槽液，定期对水帘用水进行补充	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对水帘下面的水槽内的漆渣进行打捞、更换槽液，定期对水帘用水进行补充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取消喷砂工序，新增镭雕工序，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颗粒物）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喷砂工序，新增镭雕工序，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喷砂工序减少颗粒物；新增镭雕工序，新增颗

			颗粒物产生，故不新增污染物
废气（VOCs）	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完成 VOCs 整治，并已申报备案，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换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机收集尘（现已无）、废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集尘机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现已无）；废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25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VOCs	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和 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帘幕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2、 表 5 标准	已落实
		VOCs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 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 排放；喷粉加工工序产 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 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 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 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 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桶、水帘幕槽 液、废漆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 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环卫 部门清运		

卫生 防护 距离	环评要求在喷涂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企业已在喷涂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注塑件的加工、销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古城南路)258号10号房，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同意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租赁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政府说明见附件)。预测分析表明，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720 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且废水污染物在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平衡。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空压机、换风机、喷砂机等，经合理规划布局、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与水性喷涂产生的颗粒物、VOCs 一并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低空无组织排放。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预测可知各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机收集尘、废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集尘机收集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不外排，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0	0	0.2880	0.0360
	SS	0.1440	0	0.1440	0.0072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36
	TP	0.0036	0	0.0036	0.00036
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5	0	
	集尘机收集尘	1.539	1.539	0	
	废包装桶	0.5	0.5	0	
	水帘幕槽液	6	6	0	
	废漆渣	4.2	4.2	0	

	生活垃圾	7.5	7.5	0
--	------	-----	-----	---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调研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水质除 COD、氨氮、总磷外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2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720\text{t/a}$ ；COD $\leq 0.288\text{t/a}$ 、SS $\leq 0.144\text{t/a}$ 、NH₃-N $\leq 0.0144\text{t/a}$ 、TP $\leq 0.0036\text{t/a}$ 。

平衡途径：废水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机械项目，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49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049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市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排放, 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除尘后排放,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及喷粉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排放(现已无), 镗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新增); 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除尘后排放, 经检测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性喷涂、烘干工序及喷粉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经 1 套水帘幕、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经检测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颗粒物经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	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经检测东、南、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西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白天≤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集尘机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现已无); 废

		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494号，2018年06月1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19.07.1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2019.07.1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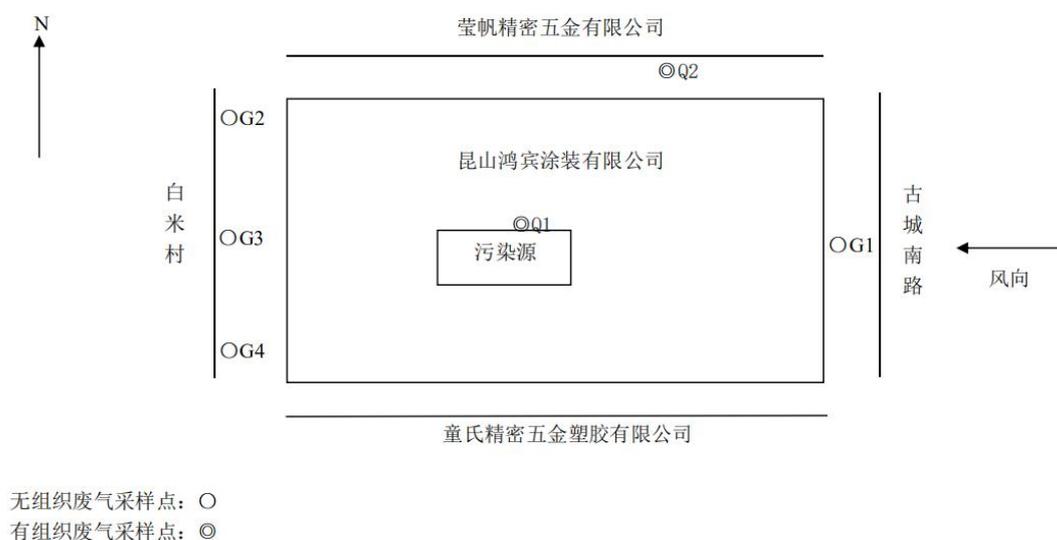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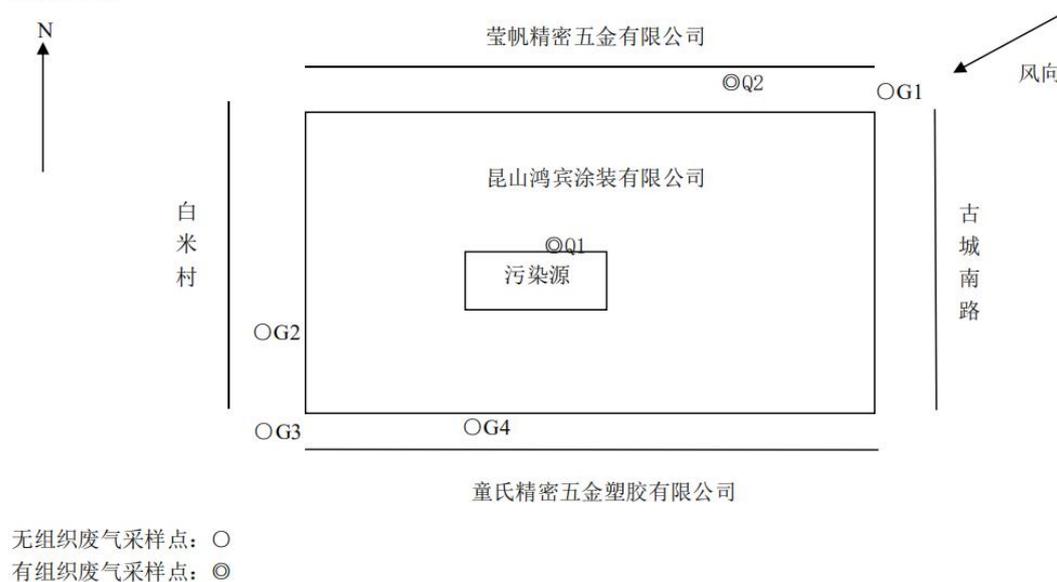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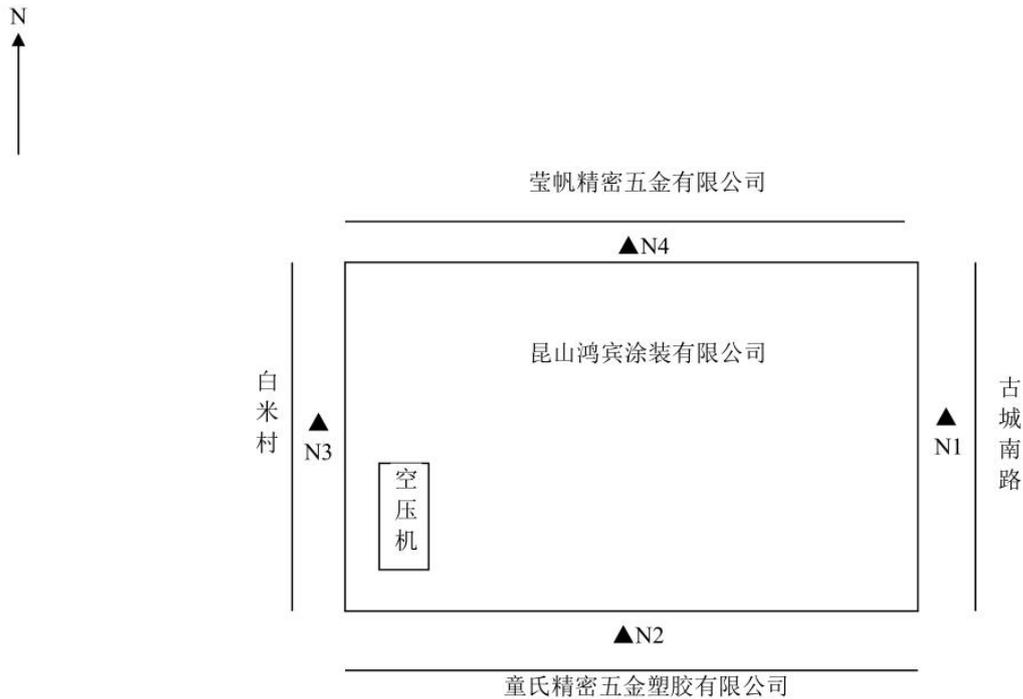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进口 (Q1)	无	VOCs	监测一天，每天监测 4 次
	1#排气筒废气出口 (Q2)	水洗塔+UV 光氧催化	VOCs	监测一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6 月 17 日、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19.6.17	五金件	0.38 万件	300×24	0.5 万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76%
	注塑件	0.25 万件	300×24	0.33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75.8%
2019.7.10	五金件	0.44 万件	300×24	0.5 万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88%
	注塑件	0.28 万件	300×24	0.33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84.8%
2019.7.11	五金件	0.42 万件	300×24	0.5 万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84%
	注塑件	0.26 万件	300×24	0.33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78.8%

7.3.2 废气

2018 年 06 月 17 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19-C10047、KHT19-Y10018），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4、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FQ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水性漆涂装废气进口（Q1）
-------	---------------

采样日期	2019-06-17		大气压 (kPa)	101.2			
温度 (°C)	27.1		湿度 (%)	5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5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0	21	23	24	22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0.04		
烟温 (°C)	30	30	30	30	30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流速 (m/s)	4.7	4.9	5.1	5.2	5.0		
烟气流量 (m ³ /h)	8544	8850	9268	9439	9025		
标干流量 (m ³ /h)	7458	7725	8087	8239	787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2.66	1.79	1.93	2.13	2.13	/
	排放速率	0.020	0.014	0.016	0.018	0.017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水性漆涂装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19-06-17		大气压 (kPa)	101.2	
温度 (°C)	27.1		湿度 (%)	5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50		净化设施	水洗塔+UV 光氧催化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6	5	5
静压 (kPa)	0.00	0.00	0.02	0.01	0.01
烟温 (°C)	30	30	30	30	30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流速 (m/s)		2.3	2.4	2.7	2.4	2.4	
烟气流量 (m ³ /h)		9410	9844	11056	9782	10023	
标干流量 (m ³ /h)		8216	8592	9644	8532	874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1.47	1.58	0.718	1.03	1.20	50
	排放速率	0.012	0.014	6.92×10 ⁻³	8.79×10 ⁻³	0.010	1.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19-07-10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4.8~25.1	25.1~25.4	25.5~25.8	25.4~25.8		
湿度 (%)		58	58	57	57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1.6~1.7	1.5~1.6	1.6~1.7	1.4~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第一次	0.076	0.095	0.105	0.106	0.557	2.0
	第二次	0.073	0.320	0.383	0.122		
	第三次	0.072	0.151	0.557	0.111		
	第四次	0.082	0.297	0.476	0.134		
颗粒物	第一次	0.108	0.122	0.145	0.157	0.160	1.0
	第二次	0.103	0.127	0.143	0.152		
	第三次	0.107	0.118	0.137	0.150		
	第四次	0.113	0.125	0.138	0.16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19-07-11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5.1~25.4	25.1~25.4	25.5~25.8	25.5~25.8			
湿度 (%)	58	58	57	57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3	100.3			
风速 (m/s)	1.6~1.7	1.5~1.6	1.6~1.7	1.4~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081	0.128	0.100	0.093	0.148	2.0
	第二次	0.087	0.118	0.104	0.135		
	第三次	0.067	0.095	0.148	0.089		
	第四次	0.077	0.092	0.097	0.088		
颗粒物	第一次	0.123	0.138	0.160	0.173	0.177	1.0
	第二次	0.118	0.140	0.153	0.177		
	第三次	0.125	0.147	0.162	0.175		
	第四次	0.122	0.143	0.157	0.16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1 排气筒) 中 VOCs 废气单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7.3.3 噪声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所属
-------	------	----	----	----	----

述:						(m/s)	功能区
	2019-07-10	昼间	14:06~14:26	阴	东风	1.6	3类/2类
		夜间	22:07~22:21			2.2	
	2019-07-11	昼间	13:13~13:32	阴	东北风	1.7	
夜间		22:15~22:29	2.3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06-04		2019-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	/	58.4	48.1	58.3	48.2	/
N2	厂界南外1米	/	/	/	/	57.3	48.5	58.0	48.6	
N3	厂界西外1米	空压机	开1 停0	/	8	59.3	49.3	59.2	49.1	
N4	厂界北外1米	/	/	/	/	57.5	48.7	57.8	48.3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2类	≤60	≤50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外1米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外1米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根据备案号：201932058300004127 内容，企业 FQ1 排气筒 VOCs ≤ 0.108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判定
VOCs	FQ1 排气筒出口 Q2	0.010	7200	0.072	0.108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7 月 10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

风速为 2.2 米/秒；2019 年 07 月 1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昼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49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集尘机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现已无）；废包装桶、水帘幕槽液、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6月17日、2019年07月10日至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三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排气筒）中VOCs废气单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鸿宾涂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工况表；
- 8、危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